

股份简称：仁微电子 股份代码：100538 公告编号：2018-03

上海仁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、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仁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水芸路 300 号 A 座 301 室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网站(www.china-see.com)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公告编号：2018-01)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志明先生主持。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名，其中自然人股东 6 名，法人股东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25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00.00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为 62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

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为 62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为 62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为 62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为 62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》；

公司（母公司）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,256,269.53元，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累计为2,279,293.10元。2017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为 62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罗玲、蒋湘军

3、律师意见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议案提出和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发现违反法律规定情况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上海仁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上海仁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仁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5月18日